

采购编号：ZC2023-A-JS005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 品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技师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3-A-JS005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本项目价格评审中报价为上浮比例进行报价，按下浮比例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网上邮箱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 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 (注明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 均须加盖公章】,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918273721@qq.com); 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向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报名费收款单位: 重庆招标采购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行: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银行账号: 1001 3000 0057 0334。(私对公、公对公都可)。邮件正文需交代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10:30 (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招标采购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18200233566

电子邮件: 1918273721@qq.com

财务室联系人: 岳老师 (发票、转账等事宜)

联系电话: 028-85161122 转 88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3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价格评审中报价为上浮比例进行报价，按下浮比例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15000元，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p> <p>(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100003000304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100551086402Y</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28-85161122转88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供应商质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600 元</p> <p>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p>
11	其他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备选方案。</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p> <p>联系电话：028-64907543。</p> <p>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p> <p>邮编：611700</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为：生日慰问蛋糕券。**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无。**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 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或者将由磋商小组作出裁定。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 在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选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详见合同。

33.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 若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_____；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

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单位），（个人）

_____。

十、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声明函

致：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2.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4.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实际支付价格 (元/人)	上浮率 (%)	实际可享受价格 (元/人)	备注
1	生日慰问蛋糕券	300			

注：

1.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 300 元/人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的原料、包装、设计、制作、配送、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 以 300 元/人为基数上浮比例进行报价，即实际可享受价格。实际可享受价格不应低于 300 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实际支付价格 (元/人)	上浮率 (%)	实际可享受价格 (元/人)	备注
1	生日慰问蛋糕券	300			

注：

1. 供应商自行提供表格（表格内容单价可以提前打印，也可以现场手写），**最终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 300 元/人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的原料、包装、设计、制作、配送、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4. 以 300 元/人为基数上浮比例进行报价，即实际可享受价格。实际可享受价格不应低于 300 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技术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商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拟采购 2023 年全校教职工(工会正式会员)生日慰问蛋糕券,预计 1000 人,以最终实际人数为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生日慰问蛋糕券	批	1	零售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
1	教职工生日慰问品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必须符合 GB/T 20977-2007、GB/T 31059-2014、GB 7099-2015 标准。或现行最新标准。(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使用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不添加防腐剂,食品有可追溯痕迹。(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现在售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品种不少于 50 种(同一系列产品算一个品种,同一系列产品是指同一产品多种口味)。(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明细并附彩页产品照片)</p> <p>4. 供应商履约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3 次现场售后服务,其中 1 次为手工 DIY 服务(满足 50 人同时参加),另外 2 次为茶歇服务(提供的所需产品及道具须至少满足 50 人的茶歇服务),现场活动所需产品及道具均由供应商提供,不再另行收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可多次累计消费,用完为止,蛋糕券不得限制品种,且有效期不得少于 2 年(提供蛋糕券之日起开始计时)。</p> <p>★6. 供应商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如有质量问题或过期食</p>

		<p>品的，需按照退一赔十的方式进行赔付。因供应商所售蛋糕等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食用者健康受到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蛋糕券通知之日起，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将蛋糕券送达采购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8. 采购人现有五个校区，供应商应在成都市及校区所在地附近均有门店且门店总数不得少于4家。五个校区分别为：</p> <p>（1）郫都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p> <p>（2）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p> <p>（3）郫都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p> <p>（4）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p> <p>（5）武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p> <p>★9.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券面金额为XX元的蛋糕券，采购人及蛋糕券的实际持有人可根据券面金额选购店内商品，品类不限，超出券面金额部分由蛋糕券的实际持有人承担。</p>
--	--	---

四、★商务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范围）	<p>1. 郫都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p> <p>2.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p> <p>3. 郫都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p> <p>4.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p> <p>5. 武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p>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300元/人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的原料、包装、设计、制作、配送、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p> <p>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分批次供应生日蛋糕券，采购人按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的实际量支付。</p> <p>3.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p>

	<p>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当批次验收合格的实际价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当批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当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付款。</p> <p>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p>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p>
<p>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售卖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承担。</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下单生日蛋糕在下单门店附近 2 公里提供免费配送服务</p>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 15000 元，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指定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100003000304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100551086402Y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方案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残损退还承诺及措施；②服务标准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置方案；④过期产品处理方案；⑤配送及时保障措施；⑥产品更新率等。

七、履约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签订之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八、配送服务

下单生日蛋糕在下单门店附近 2 公里免费配送的基础上，增加公里数提供承诺函。

九、信誉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或者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门店规格

供应商提供门店面积证明材料。

十一、裱花制作间

供应商提供在成都市范围内的门店内具备裱花制作间的证明材料。

十二、门店数量

供应商提供在成都市范围内拥有的门店总数在 4 家的基础上，增加家数的证明材料。

十三、产品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原材料使用为动物奶油的证明材料。

注意：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三）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1-上浮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1-上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技术参数	8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加★（未加“★”的共计4条）的扣2分，8分扣完为止。
3	产品质量	18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原材料使用为动物奶油的，每有 1 种

			<p>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门店数量	15分	<p>供应商在成都市范围内拥有的门店总数在4家的基础上每增加10家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门店详细地址清单及门店外景及现场实景照片。</p>
5	供应商的门店有裱花制作间	9分	<p>供应商在成都市范围内的门店内具备裱花制作间的每有一间得0.5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地址明细清单、门店外景及裱花间照片。</p>
6	门店规格	8分	<p>门店面积在100m²（含100m²）以上的，每5个得2分；门店面积大于等于50m²而小于100m²的，每5个得1分；门店面积小于50m²的，每5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7	认证证书	2分	<p>供应商具有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或者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8	配送服务	4分	<p>下单生日蛋糕在下单门店附近2公里免费配送的基础上，每增加1公里免费配送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p>
9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残损退还承诺及措施；②服务标准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置方案；④过期产品处理方案；⑤配送及时保障措施；⑥产品更新率等。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0.5 分，3 分扣完为止。</p>
10	业绩水平	3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签订之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如</p>

			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票据）。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2023-A-JS0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全校教职工（工会正式会员）提供 2023 年生日慰问蛋糕券，预计 1000 人（以实际人数支付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必须符合 GB/T 20977-2007、GB/T 31059-2014、GB 7099-2015 标准或现行最新标准。
2. 乙方使用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不添加防腐剂，食品有可追溯痕迹。
3. 乙方现在售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品种不少于 50 种(同一系列产品算一个品种，同一系列产品是指同一产品多种口味)。
4. 乙方履约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3 次免费现场售后服务，其中 1 次为手工 DIY 服务(满足 50 人同时参加)，另外 2 次为茶歇服务(提供的所需产品及道具须至少满足 50 人的茶歇服务)，现场活动所需产品及道具均由乙方提供，不再另行收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蛋糕券可多次累计消费，用完为止，蛋糕券不得限制品种，且有效期不得少于 2 年（提供蛋糕券之日起开始计时）。
6. 乙方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如有质量问题或过期食品的，需按照退一赔十的方式向蛋糕券的实际使用人进行赔付。因乙方所售蛋糕等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食用者健康受到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蛋糕券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将蛋糕券送达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 甲方现有五个校区，乙方应在成都市及校区所在地附近均有门店总数不少于 4 家。五个校区分别为：
 - (1) 郫都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 (2)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 301 号
 - (3) 郫都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4)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

(5) 武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9 号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券面金额为 XX 元的蛋糕券，甲方及蛋糕券的实际持有人可根据券面金额选购店内商品，品类不限，超出券面金额部分由蛋糕券的实际持有人承担。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通知提供相应的蛋糕券，并在蛋糕券有效期内为蛋糕券持有人提供相关服务。

四、履约地点

1. 郫都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2.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 301 号

3. 郫都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4.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

5. 武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甲方按照 300 元/人对乙方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的原料、包装、设计、制作、配送、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暂定金额为 30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的蛋糕券数量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分批次供应生日蛋糕券，甲方按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按甲方需求的数量送达蛋糕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验收合格的实际价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当批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当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内付款。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从蛋糕券送至甲方之日起至蛋糕券有效期失效止；

2、售后服务要求：在下单门店附近_____公里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3、售后服务期间针对蛋糕配送、更换等服务所产生的配送费、食材费、更换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当保证商品在送达甲方或用券使用时完好无损，若送达途中造成商品损毁、变形或变质，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甲方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甲方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100003000304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100551086402Y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及验收程序：

(1) 蛋糕券验收：收到生日蛋糕券当天现场核查该批次生日蛋糕券。各批次蛋糕券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批次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逐一整改。

(2) 整体验收：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名教职工对本目须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整体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验收内容：

(1) 收到生日蛋糕券当天查验生日蛋糕券有效期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生日蛋糕券金额是否正确。

(2)2023年12月31日前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交付标准和方法：2023年12月31日前整体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履约。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生日蛋糕券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2次(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时送交生日蛋糕券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2次(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2次(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如有质量问题或过期食品的,需按照退一赔十的方式进行赔付。若因乙方所售蛋糕等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食用者健康受到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教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2023-A-JS0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五、其他

1.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